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澤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鐘宇軒
　　林宣誼
複代理人　　張天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